

宣传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江苏现代快报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

合同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

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乙方给予四个《现代快报》省版整版宣传。

二、合作期限：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。

三、付款及支付方式

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五十万元整（小写）500000元。

根据合同金额，项目采取下列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全部款项。

项目支付方式以本票或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，付款信息为：

户名：江苏现代快报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

账号：1105020509210026646

四、侵权责任：乙方应保证进行宣传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非因乙方原因而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付款，甲方应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：每迟付一周（不超过3天的不予计算，超过3天但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）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该笔延付金额的0.5%。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%。

2、乙方在合作期内应当按双方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开展宣传工作，如有违约，应当按要求进行整改，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3、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六、合同纠纷处理

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各项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见证方壹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盖章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见证方：

代理机构（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电 话：